

外交部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凱達格蘭大道二號

承辦人：李育融

電話：02-23482194

電子信箱：emagent02@mofa.gov.tw

台中市沙鹿區福田南街20號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測繪業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外民參字第10893504400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關於貴公會為本(108)年4月15日至19日赴中國大陸廣州參加「第69次東南亞測繪協會(ASEAN FLAG)理事會議暨區域科技研討會」申請本部經費補助事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部本年3月13日外民參字第10801020290號函諒達。
- 二、本案同意補助貴公會3人部分經濟艙機票款新臺幣1萬5,000元，倘人數不足3人，則依比例核減補助款。請於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依「外交部補助民間團體經費核結應檢附文件說明」(請至本部NGO網站www.taiwanngo.tw/p/404-1000-242.php?Lang=zh-tw下載)備妥一應文件及單據函送本部核銷撥款，並將成果報告書電子檔寄送至taiwanngo@gmail.com(請自行刪除含個資之文字內容，成果報告書內容將作為下次補助審查之參考)；倘未依期限辦理核銷，復未申請展延，本部將逕予註銷本補助案。

三、貴公會可適時向國際友人宣介我國國情，本部網站備有

撥款辦法：1. 補助機票款
共計15000元

第1頁(共2頁)

2. 呈閱後上網公告 4/



「中華民國一瞥」(2018-2019 Taiwan at a Glance)英、
法、德、日、西、葡、俄、阿、越、泰、印尼及馬來文等
12種語文版本，請至本部網站點選「國際傳播」項下之
「外文刊物」下載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測繪業商業同業公會
副本：

部長吳釗燮

